



关闭 门文章

[2007年1月]要求外资银行注册子银行是否违背WTO的义务?

关闭

作者: [郑马威] 来源: [本站] 浏览:

国外汇储备

何加强会计

国衍生金融

国有商业银行

云南农村信

章

章

品市场竞争

业银行走混

国存款保险

国创业板市

华夏并购案

随着我国入世5年过渡期的结束,将在今年12月11日全面开放银行业,我国银监会制定了《外国资银行管理条例》(简称条例)。在征求了国内外一些金融机构和人士的意见后,国月11日发布了新修订的条例,并将与12月11日起施行。该条例中最核心的一项规定是要求外国从事全面的人民币业务,必须注册独立的法人机构,即采取子银行的形式。而外国银行只能吸收中国居民个人100万元以上的定期存款,且不能开展银行卡业务,业务范围受到银监会的相关规定,外资银行在华注册独立法人机构的条件和中资银行一样,注册资本金须达人民币,设立分行的营运资金需1亿元。

对于这一规定,在银监会征求意见时以及条例正式出台后,国外的一些金融机构和人士存有为这是变相地提高市场准入门槛,违背了中国入世的金融承诺,甚至要求本国政府抵制新条能否鼓励外资银行采取子银行的形式?我国的这一措施是否违背我国的入世金融承诺?要回题,首先需要弄清我国的这一措施具有什么性质,并在此基础上对照我国在市场准入及国民作出的相应承诺,分析其是否违背了我国在WTO项下的义务。

一、子银行要求不违背我国的金融承诺

WTO项下的金融服务提供方式有四种,即跨境交付、境外消费、商业存在和自然人流动。条行采取子银行形式的要求属于商业存在的范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服务贸易承诺表》的水中,对商业存在的市场准入限制作出了如下表述:由于关于外国企业分支机构的法律和法规中,因此对于外国企业在中国设立分支机构不作承诺,除非在具体分部门中另有标明。在我服务所作出的具体承诺中,对于银行业以商业存在方式所进行的市场准入,我国承诺加入后许外国金融机构向所有中国客户提供服务。对于商业存在的“营业许可”,我国要求外国金中国建立外国银行的子行,其提出申请前一年年末总资产须超过100亿美元;外国金融机构在外国银行的分行,其提出申请前一年年末总资产须超过200亿美元。

上述100亿和200亿美元的准入资产限制是对总资产的规定。众所周知,银行的总资产与注册同的,因此,对外国金融机构准入资产的要求不同于对在我国境内设立子银行及其具体注册求。而且,我国在上述水平承诺中,明确标明对外国企业包括外国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分支具体承诺另有规定外,不作承诺。在我国在金融服务部门没有作出有关承诺的情况下,我国融机构设立分支机构问题没有承担国际法上的义务,没有违背WTO金融服务项下的承诺。

相反,依据承诺,我国保留了通过制定关于外国企业分支机构的法律和法规设置外国金融机式和条件的权力。我国银监会在条例中对外国金融机构子银行的注册资本要求,是水平承诺制定中”的“法律”、“法规”。也就是说,条例的出台,才真正相应地作出了对外国企业这一商业存在形式的法律规定。因此,我国对外资银行境内准入形式的法律法规要求无可指二、子银行要求构成“审慎例外”中的审慎措施

(一)“审慎例外”的准及目的分析

不止于此,我国对外国金融机构设立子银行及其注册资本的要求也构成GATS金融附件的“审外”。

“审慎例外”指的是金融附件第2项所规定的内容,即GATS不阻止一成员方为审慎原因而采包括为保护投资者、存款人、投保人或金融服务提供者负有诚信义务的人而采取的措施,或融体系的完整和稳定而采取的措施。据此,成员方依“审慎例外”而采取的审慎措施可以背服务法律规则的约束,构成这些规则及其约束的合法例外。所谓“审慎”就是指金融主管机进行规制和监管以达到防范和控制风险,保护投资者和存款人及金融体系安全稳健等目标。监管措施中会产生“审慎例外”,是为了赋予各成员方根据自身情况采取审慎规制和监管措自由,使其构成在金融领域采取审慎监管措施的依据。可见,“审慎例外”的目的和作用就成员方的审慎目标能够实现。

固然,对什么是审慎性,仁者见仁,智者见智。WTO没有对审慎措施进行定义,也没有列举一些从事监管标准的研究制定的国际组织如巴塞尔委员会等,也没有对审慎监管进行定义,出,监管程序的一个重要部分是各国监管者有权制定和利用审慎性法规的要求来控制风险。监管当局公认,凡是为了保护存款人利益、防范银行风险、维护金融市场稳健运行而采取的施,都是审慎性的。

事实上,“审慎例外”还是包含了构成审慎监管措施的某些标准。首先,辨别监管措施的主要依据是其目的性。“审慎例外”规定,不阻止成员方为审慎原因而采取措施。这实际上已经揭示了审慎监管的某些内涵,即审慎监管措施须出于审慎之目的,包括保障金融体系的稳定和保护存款人等。这一规定表明,在世贸组织框架内辨别审慎监管措施的主要标准是其目的性,而不是其客观效果,即一项措施是不是审慎措施主要应看其是否出自审慎监管之需要和原因,而不是看它是否对GATS下的承诺和义务造成了损害。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么,它就构成审慎措施。

对于有关措施是否出于审慎目的从而是否构成审慎措施,通常应根据采取措施的国家的的情况来认定,且采取措施的国家应当具有相当大的、可以说是绝对的发言权,这也是现实的需要。马来西亚曾指出:“关于审慎措施的国际标准,对其他国家有效措施并不一定对马来西亚有效。”从横向来看,各国金融市场结构、发展水平、传统等不尽相同,情况千差万别。对于一国来说构成审慎措施的东西,对于其他国家来说未必尽然。从纵向来看,金融业也在不断发展,金融创新在不断涌现,有效地审慎监管措施只能是在当时的条件下对当时的金融状况行之有效的措施,金融状况发生了变化,监管措施亦应随之改变。因此,对审慎措施只有根据不同的金融制度来解释才能满足维护金融稳定和保护的投资者的各自需要。对审慎目的和审慎措施的判断应根据不同国家的金融制度和金融状况来做出,否则,规制和监管就很难发挥维护金融稳定和保护的存款人的作用。而对具体金融制度和金融状况最了解的莫过于采取措施的有关国家,因此,在认定是否为审慎措施,从而构成“审慎例外”时,本国应当具有很大的发言权。此外,发展中国家的审慎措施标准应当具有更大的灵活性。

(二)外资银行准入形式风险分析

分析外资银行准入形式将对我国的风险和监管影响,将进一步说明我国有目的而采取的对外资银行子银行的要求是符合“审慎例外”的。外国金融机构在东道国的市场准入形式主要有两种:分行与子银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The WORLD MONEY SHOW

WORLD MONEY SHOW

insights... investment biography discover

